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 陳文琪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3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力貳字第10301031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.pdf(0103165A00\_ATTCH6.pdf)

主旨: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(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)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(以下簡稱警正升警監訓練)遊選作業期間,商調他機關服務者,應由何機關辨理遊選作業一案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月17日公訓字第10 32160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薦升簡訓練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:「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……所定職務年資、考績、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,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,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。」次按警正升警監訓練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:「前項遴選應依各主管機關所定陞遷有關規定之評分標準評定,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,陞遷序列及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。」
- 三、公務人員如於旨揭訓練遴選作業期間商調其他機關,為求 與遴選積分採計時間點之一致性,爰以前一年度12月31日 在職機關據以認定,亦即前一年度12月31日(含)前調任



裝

新職機關者,由新職機關辦理遴選作業(含提報符合受訓 資格人數及參訓名冊);如於辦理遴選作業該年度1月1日 以後調任新職機關者,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遴選作業(含 提報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參訓名冊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0旗-01-23交 08.24:14章





